

广东省工程师培育项目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工程师高评委办（2025）1号

关于印发《广东省工程师培育项目职称评价标准条件（卓越工程师培育项目）》（试行） 等2个文件的通知

广东省内国家卓越工程师学院，有关单位（高校）：

为做好我省工程师培育项目职称评价试点，落实卓越工程师、数字技术工程师等人才培养项目有关部署，经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同意，现将《广东省工程师培育项目职称评价标准条件（卓越工程师培育项目）》（试行）、《广东省工程师培育项目职称评价标准条件（数字技术工程师培育项目）》（试行）印发实施。

附件：1. 《广东省工程师培育项目职称评价标准条件
（卓越工程师培育项目）》（试行）

2. 《广东省工程师培育项目职称评价标准条件
（数字技术工程师培育项目）》（试行）

广东省工程师培育项目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办公室

2025年3月13日

附件1 略

附件2

广东省工程师培育项目职称评价标准条件 (数字技术工程师培育项目) (试行)

为落实专业技术人才知识更新工程数字技术工程师培育项目有关部署，科学、客观、公正地评价数字技术专业技术人才能力水平，加快数字技术工程师人才培养，制定本标准条件。

第一章 适用范围

本标准条件适用于广东省参加数字技术工程师培育项目的专业技术人才申报职称评价（以下简称“本项目”）。

本项目专业包括：人工智能、物联网、大数据、云计算、数字化管理、智能制造、工业互联网、虚拟现实、区块链、集成电路、数据安全、密码工程、机器人、增材制造等。

以上专业设置可根据国家数字技术工程师培育项目有关政策进行调整。

第二章 基本条件

一、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

律法规，遵守单位规章制度，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具备爱国报国、敬业奉献的精神，具有高度的社会责任感。

二、热爱本职工作，认真履行岗位职责，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敬业奉献，作风端正。

三、身心健康，具备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的身体条件。

四、按照数字技术工程师培育项目相应国家职业标准要求参加课程培训，完成规定学时学习并通过结业考核，取得相应等级培训合格证书。

第三章 评价条件

本项目开展四个等级的职称评价，分为助理工程师（助理级）、工程师（中级）、高级工程师（副高级）、正高级工程师（正高级）。

本项目专业技术人才申报各等级职称，除必须达到上述基本条件外，还应分别具备下列条件：

一、助理工程师

（一）学历资历条件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 具备硕士学位或第二学士学位，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
2. 具备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或技工院校预备技师（技师）班毕业，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满1年，经考察合格。

3. 具备大学专科学历或技工院校高级工班毕业，取得技术员职称后，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满2年。

4. 取得本专业初级专业技术等级证书。

(二) 工作能力(经历)条件

1. 掌握本专业的基础理论知识和专业技术知识。

2. 具有独立完成一般性技术工作的实际能力，能处理本专业范围内一般性技术难题。

3. 取得本专业初级培训合格证书。

(三) 业绩成果条件

任现职期间，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 参与完成制定本专业相关规程、技术规范、专业标准、产业研究报告等1项。

2. 公开发表本专业相关论文1篇。

3. 独立撰写本专业项目工作总结1项。

二、工程师

(一) 学历资历条件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 具备博士学位，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

2. 具备硕士学位或第二学士学位，取得助理工程师职称后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满2年。

3. 具备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或技工院校预备技师（技

师)班毕业,取得助理工程师职称后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满4年。

4. 具备大学专科学历或技工院校高级工班毕业,取得助理工程师职称后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满4年。

5. 取得本专业中级专业技术等级证书。

(二) 工作能力(经历)条件

1. 熟练掌握并能够灵活运用本专业基础理论知识和专业技术知识,熟悉本专业技术标准和规程,了解本专业新技术现状和发展趋势,取得有实用价值的技术成果。

2. 具有独立承担较复杂工程项目的工作能力,能解决本专业范围内较复杂的工程问题。

3. 具有一定的技术研究能力,能够撰写为解决复杂技术问题的研究成果或技术报告。

4. 具有指导助理工程师工作的能力。

5. 取得本专业中级培训合格证书。

(三) 业绩成果条件

任现职期间,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 参与完成本专业领域较高水平的新技术、新产品、新应用,或在市场推广应用具有较高水平的新技术、新产品、新应用项目或研究课题,并通过验收。

2. 参与完成智慧数字平台、数字孪生平台及数字化平台等项目的数字经济转换、核心技术突破、平台系统建设、平台设计与

开发智能生产等方面的工作，产生一定经济效益。

3. 参与完成本专业领域技术成果转移转化项目。

4. 获得本专业领域已授权的发明专利。

5. 参与制定本专业领域相关技术标准，并颁布实施。

6. 获得省部级科技竞赛或职业技能竞赛（含个人项目、集体项目）二等奖及以上，集体项目要求本人排名前5。

7. 作为第一作者公开发表本专业领域相关论文1篇以上，或参与撰写本专业领域相关专著（不含编著、教材）并公开出版。

三、高级工程师

（一）学历资历条件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 具备博士学位，取得工程师职称后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满2年；或取得博士学位后，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满3年。

2. 具备硕士学位或第二学士学位，或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或技工院校预备技师（技师）班毕业，取得中级专业技术职称后，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满5年。

3. 取得本专业高级专业技术等级证书。

（二）工作能力(经历)条件

1. 系统掌握本专业国内外最新技术现状、科技信息和发展趋势，具有跟踪本专业发展前沿水平的能力。

2. 具备较为丰富的本专业技术工作实践经验，能够主持和建

设重大工程项目，能够解决复杂工程问题，取得了较高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3. 在指导、培养中青年学术技术骨干方面发挥重要作用，能够指导工程师或研究生的工作和学习。

4. 取得本专业高级培训合格证书。

（三）业绩成果条件

任现职期间，符合以下条件之二：

1. 国家级或省（部）级科技成果奖、优秀专利奖等奖项获奖项目的主要完成人（均排名前5，以奖励证书为准）；或市（厅）级科技进步奖或优秀设计奖一、二等奖1项以上或三等奖2项以上获奖项目的主要完成人（均排名前5，以奖励证书为准）。

2. 参与完成本专业领域省（部）级以上专项（包括重大工程项目、技术攻关、研究项目等）1项以上，并结项；或参与完成与本专业相关的省（部）级以上政策研究课题1项，成果被有关部门采纳。

3. 作为主要完成人完成本专业领域技术成果转移转化项目1项以上，并取得显著经济效益。

4. 参与制定1项国际、国家、地方、行业标准（含报批稿），要求有本人署名。

5. 作为第一发明人，取得本专业相关1项发明专利或2项实用新型专利。

6. 在公开发行的本专业或相近专业期刊上发表与本专业相关的有较高水平的论文或调研报告2篇（独撰、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或在省级以上学术会议发表有较高水平的与本专业相关的交流论文2篇（独撰或第一作者）。

7. 独立或作为主要作者，公开出版本专业专著或译著1部（本人撰写不少于5万字）；或完成编写或修订公开出版发行的本专业相关技术规范、规程、教材、技术手册（本人撰写不少于1万字）。

四、正高级工程师

（一）学历资历条件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 具备大学本科以上学历或学士以上学位，或技工院校预备技师（技师）班毕业，取得高级工程师职称后，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满5年。

2. 不具备上述学历资历条件，任现职期间，符合下列条件之一，可由2名本专业或相近专业正高级职称人员书面推荐，破格申报：

（1）荣获“国家卓越工程师”称号，或“国家卓越工程师团队”称号的主要完成人（排名前5）。

（2）荣获国家科技成果奖（排名前3），或省部级以上科技成果奖一等奖（排名前2）。

(3) 荣获中国专利金奖（排名前3），或中国专利银奖（排名前2），或广东专利金奖（排名前2）。

（二）工作能力(经历)条件

1. 具有全面系统的数字技术专业理论和实践功底，全面掌握本专业国内外前沿发展动态，具有引领本专业科技发展前沿水平的能力，取得重大理论研究成果和关键技术突破，或在数字技术领域取得创新性研究成果，推动了数字技术专业发展。

2. 长期从事本专业工作，业绩突出，能够独立主持完成本专业领域重大项目，能够解决重大技术问题或掌握关键核心技术，取得了显著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3. 在本专业领域具有较高的知名度和影响力，在突破关键核心技术和自主创新方面作出突出贡献，发挥了较强的引领和示范作用。

4. 在指导、培养中青年学术技术骨干方面作出突出贡献，能够有效指导高级工程师或研究生的工作和学习。

（三）业绩成果条件

任现职期间，符合以下条件之三：

1. 国家科技成果奖获奖项目的主要完成人（以奖励证书为准）；或省（部）级科技成果奖、本专业相关学会科技奖一、二等奖获奖项目的主要完成人（均排名前5，以奖励证书为准）；或省（部）级科技成果奖、本专业相关学会科技奖三等奖或

市（厅）级科技成果奖一等奖获奖项目的主要完成人（均排名前3，以奖励证书为准）。

2. 作为项目负责人，主持完成本专业领域国家重大专项（包括重大工程项目、技术攻关、研究项目等）1项以上或省（部）级重大专项（包括重大工程项目、技术攻关、研究项目等）2项以上，并结项；或作为主要完成人参与完成与本专业相关的国家级政策研究课题1项或省（部）级政策研究课题2项，成果被有关部门采纳。

3. 发表的本专业领域科技成果，经本专业的3名正高级专家评议证明，具有较高学术价值；或主持研制开发的新产品、新材料、新设备、新工艺等已投入生产，可比性经济指标处于国内领先水平；或在承担科研项目或新产品开发过程中，取得重大技术创新成果，产生明显经济和社会效益（需提供佐证材料）。

4. 作为本专业技术负责人，主持完成1项重大工程技术项目或科技成果转化工作，在全国或全省范围内产生重大影响，取得了较显著经济和社会效益（需提供佐证材料）；或作为本专业技术负责人，主持完成1项重大工程技术项目或研究成果，经同行专家鉴定达到国内领先或国际先进水平。

5. 主持或主要完成1项国际、国家、行业标准（含报批稿）（排名前5），或地方标准（排名前3）。

6. 作为第一发明人，取得本专业相关2项发明专利或3项实用

新型专利，至少1项实现产业化应用。

7. 作为第一作者，出版学术专著或译著1部；或在公开发行的本专业或相近专业期刊发表与本专业相关的有较高水平的论文2篇（独撰、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或独立或作为主要撰写人，撰写有较高水平和实践指导意义的本专业相关技术研究报告、行业研究报告、工程报告、成果研究报告3篇。

第四章 附则

一、本标准条件的实施以及监督管理，按照我省职称评审管理服务实施办法及配套规定执行。

二、本标准条件自印发之日起实施。